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祝

送達代收人　詹湧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公路總局）為辦理台9線316K+575～319K+820（○○至○○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，需用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、○○段土地共19筆【面積0.425107公頃，包

括上訴人所有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272地號土地、嗣後分割之323-1及323-2地號土地（均分割自323地號土地）及325-1地號土地（分割自325地號土地），上開上訴人所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】，經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請交通部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徵收，經被上訴人以民國110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6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、一併徵收其上土地改良物，由花蓮縣政府以110年8月4日府地價字第1100150296A號公告上開徵收，並於同日以府地價字第1100150296B號函通知所有權人（包括上訴人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關於上訴人部分之核准徵收處分（除分割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325-1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外）及該訴願決定均撤銷。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因公路總局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未提供農林作物改良物細目、少列協議價購土地面積等，才請被上訴人補正，嗣後被上訴人不願提供補償金額細目，上訴人前後提出7次陳述意見均願繼續協議，非拒絕協議，公路總局於110年2月2日首次提出更正農作改良物細目時卻單方終止協議價購程序，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實質踐行協議價購程序，原判決未察，有違背證據法則之不適用法規違法等語。惟原判決已敘明：公路總局就系爭土地之徵收案，先後舉辦2次公聽會、於109年9月16日召開1次協議價購會議，針對上訴人多次表達意見均逐一回復，為此並將協議價購期限先後延長至109年12月11日、110年1月4日，其間上訴人爭執的協議價購土地面積、土地價額的市價計算基準、地上物數額暨查估明細等事項，公路總局查認後就誤植部分有為相應更正，曾提供列明作物種類、單價、數量之農林作物查估明細表等相關資料，及說明上訴人所舉參考案例情形不同等理由暨依據；上訴人於延長協議價購期限屆至後，又爭執補償清冊單項細目中未提供農作物

查估，公路總局亦再於110年2月2日檢送相關資料與上訴人；可見上訴人已有充分陳述意見且經公路總局逐一回復，雙方就價格雖未達成共識，已有踐行實質協議價購程序，被上訴人因而以原處分核准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各該規定，並無違誤等語甚詳。經核上訴理由，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有違反證據法則、不適用法規等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